

# 商城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 商城县林业局

住所地： 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善烽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0376-7921014

乙方（提供方/中标公司）： 河南骏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六大街楚王城三组 10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尹文芳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领域标准体系》（科标字（2021）3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甲方就商城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城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1.2 项目地点：商城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松林分布区域，包括天然次生松林、人工松林、公益林松林等不同林分类型（具体调查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林地分布图为准）。

1.3 合同期限：在河南省此项工作统一规定的完成期限内。

1.4 合同金额：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246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调查人员薪酬、设备采购与维护、标本采集与制作、数据处理、报告编制、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调查对象：商城县范围内松树钻蛀类害虫。

2.2 核心任务：

（1）全面查清调查范围内松树钻蛀类害虫的种类、分布区域、寄主种类及危害程度，精准掌握种群底数与动态变化；

（2）科学设置监测点，采用“井”字型饵木堆、信息素诱捕器技术等开展系统监测；

（3）完成害虫标本采集、制作与保藏，留存被害木影像资料，确保调查数据可追溯、可核验；

（4）编制系统调查工作报告，包含调查概况、技术方法、结果分析、防控建议等核心内容，为科学防控提供精准靶向支撑。

2.3 技术要求：

（1）严格遵循《林业草原有害生物调查技术规范》《林业



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工作规则》等国家林草局相关标准，制定详细调查方案并报甲方备案后实施；

(2) 调查方法需采用“空间上全域覆盖、时间上全程跟踪”的格局，开展拉网式排查与重点区域详查相结合，确保调查全覆盖、数据真实准确；

(3) 融合“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运用蛀干害虫调查系统及 APP 开展数据采集，结合无人机航拍覆盖复杂区域等，提升调查效能；

(4) 建立“数据汇总+动态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向甲方报送调查进展，重大疫情（发现大面积虫害或珍稀害虫种类）需立即上报。

#### 2.4 人员与设备要求：

(1) 乙方需组建专业化调查队伍，队员需具备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相关资质或技能，熟悉松树钻蛀类害虫识别、调查方法等实操技能，队伍规模需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2) 乙方自行配备调查所需的诱捕设备、取样工具、摄像设备、标本制作设备、无人机、调查 APP 安装使用设备等，确保设备性能良好、数量充足，满足调查工作需要。

### 第三条 成果交付

#### 3.1 交付成果清单：

(1) 商城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报告（纸质版一式 4 份，电子版 1 份）；

(2) 调查原始记录、数据汇总表（含电子版）；



(3) 害虫生活史标本（经整理分类，附标签说明）及被害木影像资料（电子版）；

(4) 调查方案、技术总结报告（纸质版一式2份，电子版1份）。

3.2 交付时间：项目期满后及时完成全部成果交付。若上级林业部门有特殊时限，以其限定时限为准。

3.3 成果要求：交付成果需符合国家林草局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数据真实、逻辑清晰、结论科学，能够为甲方制定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 **第四条 质量验收与考核**

4.1 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及国家林草局相关技术规范，对调查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验收。

4.2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成果，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甲方及时向省、市申请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家参与，上级验收结论即为最终结论。

4.3 过程考核：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调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调查人员到岗、调查方法规范性、原始记录完整性等，抽查结果作为成果验收及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4.4 整改要求：若抽查发现调查成果不符合要求或调查工作存在疏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成果，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任。

## 第五条 费用支付

5.1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5.2 支付进度：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预付给乙方总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739200 元）作为启动资金。乙方完成外业调查经甲方（上级）确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 1232000 元）。乙方完成全部项目任务，成果经甲方（上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492800 元）。

### 5.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骏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76284600000816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调查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2）及时向乙方提供调查所需的林地分布图、松林资源相关资料等必要文件；

（3）协助乙方协调调查过程中与相关乡镇、林场及第三方的关系；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 对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技术规范开展调查工作，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3)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调查过程中人员、设备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主体或关键性服务转包给第三方；

(5)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结束后及时返还，不得留存或用于其他用途；

(6) 对调查过程中涉及的甲方工作秘密、松林资源敏感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5 年；

(7) 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年。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主张利息或暂停执行合同任务。

7.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或交付成果，甲



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追偿损失。

7.3 若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数据虚假、遗漏等问题，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包项目或泄露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商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商城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王善平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河南峻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尹文芳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